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1-026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续聘。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春明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春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

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春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整，合计人民币60万元整。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审计收费，较上一年度增加1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依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公司独立董

事核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